

附件 3

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决赛竞赛规程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

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 赛项描述	1
1.1 技术基本描述	2
1.2 技术能力要求	3
1.3 基本知识要求	3
1.4 职业素养与安全要求	4
2. 竞赛题目	4
2.1 竞赛形式	4
2.2 命题标准	4
2.3 命题内容	5
2.4 竞赛时间	7
3. 命题方式	7
3.1 命题流程	7
3.2 最终赛题产生的方式	7
4. 评判方式	8
4.1 评判流程	8
4.2 评判的硬件设备要求	8
4.3 成绩复核	9
4.4 最终成绩	9
4.5 成绩排序和奖项设定	9
5. 大赛的基础设施	9
5.1 竞赛平台条件	9

5.2 赛场设备主要配置清单	10
5.3 选手自带的仪器和工具	11
6. 大赛竞赛流程	12
6.1 场次安排	12
6.2 场次和工位安排	12
6.3 日程安排	12
7. 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12
7.1 裁判长	12
7.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2
7.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3
7.4 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任务	15
7.5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5
8.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6
8.1 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16
8.2 选手的工作内容	16
8.3 赛场纪律	16
9. 竞赛场地要求	20
9.1 场地面积要求	20
9.2 场地照明要求	20
9.3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20
10. 竞赛安全要求	20
10.1 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20
10.2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21

10.3 医疗设备和措施	22
11. 竞赛须知	22
11.1 参赛队须知	22
11.2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22
11.3 参赛选手须知	23
11.4 工作人员须知	26
11.5 裁判员须知	26
12. 申诉与仲裁	28
13. 开放现场的要求	28
13.1 对于公众开放的要求	28
13.2 关于赞助商和宣传的要求	28
14. 绿色环保	28
14.1 环境保护	28
14.2 循环利用	28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决赛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赛项

竞赛规程

1. 赛项描述

1.1 技术基本描述

本赛项聚焦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实际，重点体现工业数字技术助推传统产业升级的技术要素，以工业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技术装备安装调试、智能制造场景的基础网络搭建与数据联结、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技术综合运用等为重点，搭建技术推广应用平台，进行赛项设计。旨在促进智能制造领域物联网技术应用的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助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结合智能制造发展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的需求，要求选手掌握工业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加工制造和生产服务嵌入式融合应用为场景，重点考核选手工业物联网的基础应用、工业设备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边缘端应用（数控加工）、数据上云与工业 App、工业网络安全等基本能力，推动智能制造领域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的培养和技术提升。

任务 1：互联网关键设备安装与调试

根据任务书给定的任务要求，完成包括网络传感器选型与安装、网络设备安装调试、PLC 等智能设备组态、工业网络配置等工业物联网关键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打通网络数据流，实现现场数据的快速、

精确采集与网络通信，应用“数字孪生”技术，实现现场设备与网络的虚拟化、可视化。

任务 2：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搭建

根据任务书给定的任务要求，基于真实数控加工生产场景，为数控设备添加工业互联网边缘端应用装置，实现数控加工过程的关键数据采集、监控、分析及优化，实现边缘端与数控设备的数据流闭环应用，搭建起基于真实生产、可视化的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场景。

任务 3：工业数字技术综合应用

根据任务书给定的任务要求，基于工业生产数字化技术应用场景和前序任务的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在给定环境下（私有云），借助低代码开发平台，进行工业 APP 相应的开发、调试，实现现场核心设备的协同管理与监控，并通过可视化软件与硬件，实现相应生产和管控数据的可视化显示。

任务 4：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应用

根据任务书给定的任务要求，基于搭建好的工业网络，模拟典型工业网络安全情景、识别危险数据、追溯数据来源，针对网络安全常见漏洞提出解决方案。

1.2 技术能力要求

本赛项强调智能制造背景下，对工业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相关数字技术装备的选型、安装、组网与应用技能。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能力：

（1）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的基础能力

了解智能制造技术体系架构及其应用场景，掌握产品数字化设

计与制造的基本技能特征，熟悉数控加工设备及工艺规程，具有在产品加工制造中运用数字化、网络化基础技术的操作技能。

（2）选择和使用物联网设备能力

具有基于工业生产场景的电子自动化、物联网等常规设备的认知能力，能够选择并使用传感器通信模块、网关设备及协议等，实现工业组网与调试。

（3）工业互联网基本架构搭建能力

具有工业互联网基本应用场景架构的设计规划能力，能够实现设备层、边缘层、云层的部署与基本架构搭建，具备工业设备互联互通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操作能力。

（4）工业App开发与数据可视化能力

了解边缘端和云端的不同需求，能够针对典型生产制造场景进行工业 App 的逻辑设计、界面开发、功能操作。能够实现数据上云，并且通过 App 实现界面可视化及生产信息管控。

（5）工业网络安全基本能力

能掌握基本工业网络安全保障基本技能，能够实现网络威胁的识别和阻止。

1.3 基本要求

本赛项旨在考核、培养多技能、多用途、多就业面的复合型高层次技能人才，需要掌握以下相关知识：

（1）传感器原理及应用技术：包括温度传感器原理、应变式电阻传感器原理、电感式传感器原理、超声波传感器原理、视觉传感器原理、无线传感器原理，以及传感器选型与规范，传感器装调，传感器数据采集技术、传感器数据应用技术等相关知识。

(2) 工业网络与工业云技术: 包括工业网络的分类、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原理, 工业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与配置, 工业云平台的原理与分类、工业云平台的配置及使用与维护技术。

(3) 智能控制与边缘计算技术: 包括主流 PLC 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组态、编程与调试, 边缘端设备的安装调试知识, 边缘计算技术。

(4) 数字化仿真与虚拟调试技术: 包括数字化仿真与“数字孪生”的基本知识, 设备控制系统与“数字孪生”模型通信的原理与应用。

(5) 工业数字技术: 包括工业可视化技术、工业 APP 应用。

(6) 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知识、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1.4 职业素养与安全要求

严格遵循相关职业素养要求及安全规范, 安全文明参赛; 操作规范; 工具摆放整齐; 着装规范; 资料归档完整等。严格防止机器人运动造成人身伤害。

2. 竞赛题目

2.1 竞赛形式

本赛项由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的总成绩为 100 分, 其中理论知识竞赛占总成绩的 20%, 实际操作竞赛占总成绩的 80%。

理论知识竞赛规程另行制定, 本竞赛规程主要对实际操作竞赛做出技术工作规范。

2.2 命题标准

本赛项主要考查选手对工业互联网应用中智能制造数字技术要素、原理的掌握以及应用能力, 考查选手的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

具体包括：互联网关键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搭建、工业数字技术综合应用、职业素养与安全操作。

本赛项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 年版）以及《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等关于高级工及技师部分应知应会知识与技能，结合企业生产、院校教学实际和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状况，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考核、评价方法确定竞赛内容，组织统一命题。

2.3 命题内容

根据任务书给定的任务要求和现场提供的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平台，要求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互联网关键设备安装与调试，进行智能制造场景的基础网络搭建与数据联结，实现测试平台数据的采集、网络传输以及可视化等工业互联网基本要素；完成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搭建，基于数控加工生产场景，调试和配置工业互联网边缘端应用装置，进行数控加工过程关键数据采集、监控、分析及优化，实现边缘端与数控设备的数据流闭环应用；完成工业数字技术综合应用，基于任务要求进行工业 APP 设计、开发和云端部署，实现数控产品数字化加工与装配的数字信息管理、可视化、孪生的数字技术综合应用；完成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应用，使用网络安全工具软件检查并分析工业网络，追溯危险数据来源，对网络进行优化配置，封堵网络漏洞，提高安全性能。

竞赛任务设计如表 1 所示。

表 1 竞赛任务设计

比赛任务	比赛内容	分值
任务一 互联网关键设备安装与调试	1. 根据任务书要求,在给定的传感器套件(包括并不限于光电、振动、温度、湿度等)中选择合适的传感器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2. 基于调试平台,完成传感器,边缘端设备,工业网关等智能设备的组态与通信,搭建工业网络,打通数据流。 3. 在虚拟仿真软件中,导入设备三维模型,定义设备的数字孪生信息,实现数字设备与物理设备的功能同步。 4. 采集传感器数据至工业网络,在人机交互界面(HMI)实现已采集数据的可视化显示与实时监控。	25
任务二 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搭建	1. 基于产品数控加工与装配流程,完成工业物联网应用场景的布局和网络架构设计。 2. 根据赛项要求,连接传感器与边缘端设备,并完成数控系统与边缘端设备的通信。 3. 配置边缘端设备与本地云平台通信网络,搭建现场-边缘端-云端的完整工业网络数据链路。 4. 基于云平台(私有云)及任务书要求,实现机床数据采集及数据流的可视化,包括并不限于功率、振动、流量压力和温度等。 5. 利用所搭建的工业物联网应用场景,启用相应的工业APP,实现工件加工的信息记录与传输。	25
任务三 工业数字技术综合应用	1. 根据任务书给定的工件数字设计与加工要求,开发、调试基于低代码平台的工业APP应用界面与功能。 2. 部署工业APP至云端(私有云)。 3. 配置相关数字化设备数据可视化界面,实现数据实时显示。	20

	4. 运用工业互联网、实现工件的数字化加工与信息管理。	
任务四 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应用	1. 根据赛项要求,编制、使用网络安全工具软件检查并分析工业网络,找到可能的危险数据。 2. 基于网络监控与分析,追溯危险数据来源。 3. 对网络进行优化配置,封堵网络漏洞,提高安全性能。 4. 测试新网络,形成当前网络性能与安全性能分析报告。	25
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		5
合计		100

2.4 竞赛时间

实操考核时间,连续 300 分钟。

3. 命题方式

3.1 命题流程

专家组根据本竞赛规程的要求组织命题。竞赛采用建立赛题库并公开竞赛样题的方式进行,赛前 30 天左右在大赛技术工作委员会指定网站公布理论知识竞赛题库和一套(含各组别)实际操作竞赛样题。

3.2 最终赛题产生的方式

实际操作竞赛前,专家组对样题内容原则上进行 30%以内的修改,各组别根据竞赛场数 N ,建成由 $N+1$ 套竞赛赛题组成的竞赛题库,比赛前随机抽取竞赛赛题。竞赛时,同一场比赛的相同组别选手采用相同试题,不同场次使用不同赛题。

赛题抽取是在大赛全国组委会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专家组

长提供实际操作赛题库的赛题，裁判员代表随机抽取本场赛题。技术工作委员会须指定专人负责赛题印刷、加密保管、领取和回收工作。

4. 评判方式

4.1 评判流程

实际操作竞赛评分由过程结果评分、违规扣分两部分组成。

4.1.1 过程结果评分

结果评分由 2 名现场评分裁判根据评分细则，共同对选手的操作进行现场客观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若现场评分裁判对选手的评分有分歧时，由现场裁判长裁决。

4.1.2 违规扣分

选手比赛中有下列情形者将予以扣分：

（1）职业素养明显表现不规范、不达标，包括工具、量具、仪器的选择和使用、操作步骤、操作方法、操作规范性等。

（2）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扣总分 10～15%，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3）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严重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总分 5～10%，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4）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总分 5～10%，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4.2 评判的硬件设备要求

检测设备和量具：数显游标卡尺、数显内外径千分尺、数显深度千分尺、数显高度尺、数显测高仪、台式表面粗糙度仪、杠杆千

分表、百分表、螺纹环规和塞规、标准块规等。（经过质量鉴定）

4.3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4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100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实际操作竞赛全部结束后24小时内公布最终成绩。

4.5 成绩排序和奖项设定

4.5.1 名次排序方法

名次的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各组选手如果竞赛总分相同者，按实操得分高者优先，若实操得分相同时，操作技能用时少的优先。

4.5.2 奖项设定

奖项设定遵照人社部函〔2021〕113号文相关规定。

5. 大赛的基础设施

5.1 竞赛平台条件

本项目以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边缘计算、云平台等关键技术装备为基础，运用智能制造基础关键技术，辅以物联网、工业网络通信、数字孪生和可视化等技术搭建的智能制造数字技术综合应用竞赛平台，为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提供了展示场景；

以工业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技术装备安装调试、智能制造场景的基础网络搭建与数据联通、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技术综合运用等为重点，搭建技术推广应用平台，进行赛项设计。旨在促进智能制造领域物联网技术应用的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助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平台结构图如图 1 所示，包含数控机床、汽车物联网调试平台、工业各类常用传感器、边缘采集系统、数字孪生及虚拟调试软件、云平台（私有云）、料架及工具包、可视化显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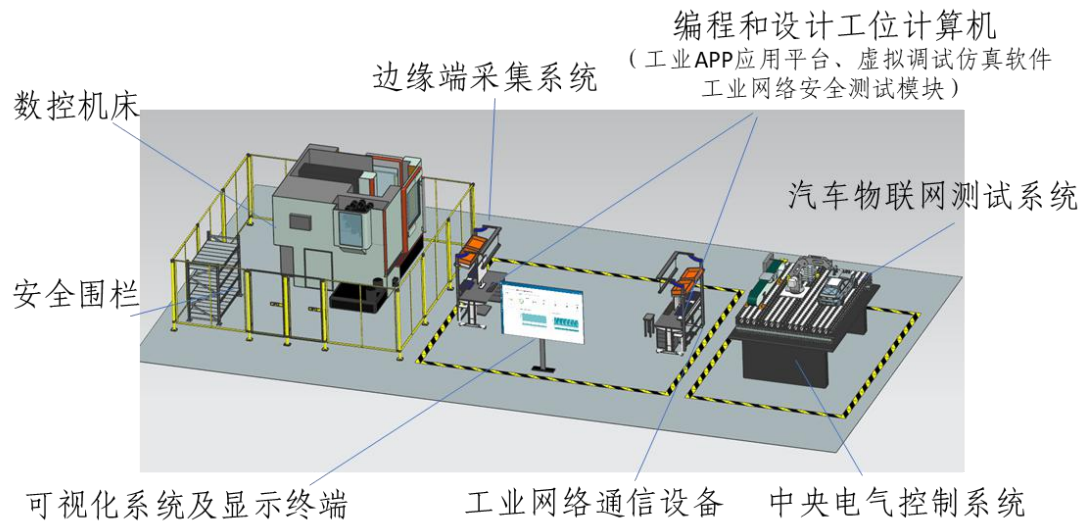


图 1 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平台总布局简图

5.2 赛场设备主要配置清单

赛场设备主要配置清单详见表 3。

表 3 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平台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2	汽车物联网测试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3	边缘端采集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4	虚拟调试仿真软件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5	工业网络通信设备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6	工业 APP 应用平台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7	中央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8	工业网络安全测试模块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9	可视化系统及显示终端	2	台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0	编程和设计工位计算机	2	台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1	安全围栏	1	套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12	工具包	1	台	参考具体技术参数

赛场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详见《(智能制造数字技术应用平台)主要设备技术标准》。

5.3 选手自带的仪器和工具

选手自带的仪器、工具等物品，清单见表 4。

表 4 仪器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建议型号	数量
1	记号笔	0.3mm-0.8mm	1-2 支
2	百分表	杠杆式	1
3	百分表表架	磁性	1
4	内六角扳手	7 件套	1 套
5	活动扳手	6 吋	1 把
6	十字螺丝刀	3 × 75	1-2 把
7	十字螺丝刀	5 × 150	1-2 把
8	一字螺丝刀	3 × 75	1-2 把
9	一字螺丝刀	5 × 150	1-2 把
10	游标卡尺	0-150mm	1 把
11	外径千分尺	0-25mm	1 把
12		25-50mm	1 把
13	内径千分尺（两爪）	10-25mm	1 把
14		25-50mm	1 把

除表 4 要求自带工具，选手根据竞赛样题，自行增减，比赛用

加工零件坯料、刀具、刀柄、工具车等，具体规格、型号、数量选手根据样题自行准备（建议选用山高刀具品牌），决赛前，由大赛技术委员会明确后，统一验收方可带入赛场。

选手不允许携带自制工装、芯轴、毛坯、存储介质以及危险物品。严禁选手自带 WD-40 防锈清洗剂等易燃易爆化学品。

6. 大赛竞赛流程

6.1 场次安排

根据参赛选手报名人数和设备数量而定，原则上每天安排 2 场比赛。

6.2 场次和工位抽签

竞赛前，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统筹考虑参赛人数和设备台套数，确定竞赛场次，工位抽签在赛前 30 分钟进行。

6.3 日程安排

竞赛前将根据参赛人数、竞赛批次等做出详细日程表，日程安排另行公布。

7. 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7.1 裁判长

赛场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竞赛执裁工作。裁判长和副裁判长由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通过遴选审核确定。

7.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7.2.1 裁判员须符合裁判员工作管理规范，赛前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裁判员培训。决赛参加执裁的裁判员由技术工作委员会抽取和推荐。被抽取或推荐的裁判员在大赛前可申请不参加裁判工作并放弃相应权利。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

换人选。若裁判员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由裁判长按照大赛全国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

7.2.2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指派或抽签决定。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徇私舞弊、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否则将视其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并记录在案。

7.2.3 裁判员按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将其分成加密裁判组、现场裁判过程结果评分组等若干小组开展工作。其中加密裁判组 2 人/组、过程结果评分组 2 人/组。现场裁判组根据参赛工位和场次确定分组，原则上每组选手配 2 名裁判。各小组在裁判长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相应工作。

7.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7.3.1 裁判员赛前培训

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和赛项竞赛规则，具体包括：竞赛技术规则、竞赛技术平台、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成绩管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应急预案等。

7.3.2 裁判员分组

在裁判长的安排下，对裁判员进行分组，并明确组内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等。

7.3.3 赛前准备

裁判执裁前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7.3.4 现场执裁

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竞赛。竞赛过程中，裁判员不得单独接近选手，除非选手举手示意裁判长解决竞赛中出现的问题，或选手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竞赛中现场裁判需做好赛场纪律的维护，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予以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处理，并记录在《赛场情况记录表》。在具有危险性的作业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竞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加密裁判和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竞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监督选手提交成果、图纸、电子存储设备、草稿纸等一切竞赛文件。竞赛换场期间，现场裁判须做好选手的隔离工作。

7.3.5 竞赛作品加密和解密

竞赛作品加密由加密裁判员负责；评分结果得出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并形成最终成绩单。

7.3.6 检测监督

检测组裁判将对第三方检测人员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7.3.7 竞赛材料和作品管理

现场裁判须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试卷、毛坯等竞赛材料，于赛后回收、密封所有竞赛作品和资料并将其交给承办单位就地保存，填写《竞赛作品回收表》。

7.3.8 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

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

绩并签字确认。

7.4 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任务

现场裁判根据裁判长的安排，在竞赛过程中进行执裁，根据参赛选手的现场表现，依据赛题要求、评分细则完成过程记录和评分，填写记录评分表并签字确认。结果评分裁判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统分裁判负责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完成统分工作，统分表须由记分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各模块统分结束后，记分裁判在监督仲裁人员监督下完成汇总计分工作，填写成绩汇总表。在正式公布比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评分结果。

7.5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7.5.1 裁判员必须服从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和流程。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在竞赛、评分过程中，不得拍照赛题、图纸、竞赛作品。

7.5.2 监督仲裁人员不得干扰裁判人员工作，对于执裁评分的质疑应向裁判长提出，并由裁判长视相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解决。

7.5.3 主观评判时裁判员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引导他人判断。

7.5.4 过程评分要由至少两位裁判共同执裁。

7.5.5 现场裁判应及时响应参赛选手提出的问题 and 合理要求。

7.5.6 现场裁判不得接近正在比赛的选手，不得在比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

7.5.7 现场裁判须负责比赛全过程的安全检查。

7.5.8 裁判长有权对评判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人员

做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8. 选手条件和作品内容

8.1 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凡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的企业职工、院校教师、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具体报名通知另行发布。

8.2 选手的工作内容

8.2.1 熟悉场地和设备

（1）赛前安排各参赛队选手统一有序的熟悉竞赛场地和设备，允许试运行数控机床，允许试传程序，允许试用机器人，但不允许切削，不允许修改机床参数。

（2）熟悉场地时，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设备，不得对赛场及赛场设备拍照。

（3）熟悉场地时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3）熟悉场地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8.2.2 检录时选手抽签确定赛位

8.2.3 竞赛过程中

选手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赛场规范，按照赛题要求完成竞赛。

8.2.4 竞赛结束时

选手按照裁判员要求停止竞赛作业，并提交竞赛作品、图纸、U盘、草稿纸等所有相关内容。

8.3 赛场纪律

8.3.1 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携带、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

通信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电子存储设备、资料。

8.3.2 比赛期间，选手有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反映；选手正常比赛时，裁判员不得主动接近或干涉选手；若选手需要技术支持，裁判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来解决；若需作出判决，则应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

8.3.3 竞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选手应及时把作品、赛题、图纸、电子存储设备、草稿纸等所有相关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并确认。由加密裁判做好加密和保存工作；最终统一提交给裁判长。

8.3.4 未经裁判长允许，选手不得延长比赛时间。

8.3.5 未经裁判长允许，竞赛结束后，选手不能离开赛场。

8.3.6 参赛选手不得损坏竞赛设备和影响下一场竞赛的行为。

8.3.7 参赛选手如果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和组委会印发的竞赛技术规则，视违规程度，受到“总分扣除 10-20 分、不得进入前 8 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处罚。

8.3.8 选手文明参赛要求

(1) 竞赛现场提供竞赛设备、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仪器等，选手不得自带任何纸质资料和存储工具，如出现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竞赛成绩。

(2)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和保存自己的竞赛数据，防止意外断电及其它情况造成程序或资料的丢失。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3) 参赛队的竞赛场次和工位号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竞赛场次签在赛前领队会上抽取，工位签在赛前检录时抽取。

(4) 参赛队按照参赛场次进入比赛场地，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

(5) 每个组别同场竞赛使用相同赛题，不同场次使用不同赛题。

(6) 操作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在赛前 30-60 分钟（以竞赛日程为准），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赛场检录。检录工作由检录裁判负责，检录后进行工位抽签。

(7) 工位抽签工作由加密裁判负责，选手工位抽签后，选手参赛证更换成参赛工位号，选手在竞赛工位抽签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凭参赛工位号统一进入竞赛工位准备竞赛。竞赛场次和竞赛工位号抽签确定后，选手不准随意调换。

(8) 工位抽签后，由裁判长进行安全教育，确认现场条件，赛前 10 分钟领取赛题，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后才可开始操作。

(9)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10)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不安全操作和野蛮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竞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

(11)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报裁判员批准，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竞赛相关工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需原地等待，不得离开赛场，直至

本场比赛结束。

(12)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竞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

(13) 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现场裁判员当选手面封装上交竞赛作品，选手在收件表上签字确认，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14) 竞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竞赛设备及周边卫生并恢复竞赛设备原始状态等。经现场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清理现场工作是对选手职业素养评判的内容之一。

(15)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加密裁判将对选手上交的文档和竞赛作品进行加密，然后交给评分裁判进行评分。

(16)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带安全帽（女选手长发不得外露），穿工作服、防砸防刺穿劳保工作鞋，佩戴护目镜。

(17)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要求刀具、量具摆放整齐，竞赛过程中裁判组将安排裁判员对参赛选手的安全防护、操作规范和工具、量具、刃具摆放等职业素养进行现场评分。

(18) 选手离开竞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竞赛相关的物品带离竞赛现场，同时也不得将赛场提供的其他物品带离赛场。

(19)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0)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9. 竞赛场地要求

9.1 场地面积要求

除设备占用面积以外，选手操作面积至少需要 4 平方米。赛场要为选手留有集合准备的室内空间。要为裁判员留有执裁空间。赛场必须备有通风设备，保证赛场内空气流通和清洁。

9.2 场地照明要求

竞赛场地照明应充足、柔和。

9.3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10. 竞赛安全要求

10.1 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参赛选手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装备，见表 5。

表 5 选手必备的防护装备

防护项目	图示	说明
眼睛的防护		1.防溅入 2.带近视镜也必须佩戴
足部的防护		防滑、防砸、防穿刺、绝缘
安全帽		1.用来保护头顶的钢制或类似原料制的浅圆顶帽子，防止冲击物伤害头部 2. 比赛全程选手必须佩带安全帽

工作服		1.必须是长裤 2.防护服必须紧身不松垮，达到三紧要求 3.操作机床时不允许戴手套
-----	---	---

大赛时，裁判员对违反安全与健康条例、违反操作规程的选手和现象将提出警告并进行纠正。不听警告，不进行纠正的参赛选手会受到不允许进入竞赛现场、罚去安全分、停止加工、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程度的惩罚。选手防护装备佩带要求见表 6。

表 6 选手防护装备佩带要求

时段	要求	备注
机床操作时	 禁止戴手套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戴防护帽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穿防护服	牛仔裤配紧身上衣也可
拿取毛坯、手工去毛刺时	 必须戴防护手套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戴防护帽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穿防护服	牛仔裤配紧身上衣也可
编程时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穿防护服	

10.2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选手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见表 7 所示。

表 7 选手禁带的物品

有害物品	图示	说明
防锈清洗剂		禁止携带 
酒精、汽油	 	严禁携带 
有毒有害物		严禁携带 

期间产生的废料和切屑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

10.3 医疗设备和措施

赛场必须配备医护人员和必须的药品。

11. 竞赛须知

11.1 参赛队须知

11.1.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2名选手组成，其分工自行决定。

11.1.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省级人社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11.1.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以及工作证、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11.1.4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竞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未按时参加视同放弃熟悉场地。

11.1.5 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

11.1.6 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1.1.7 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应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为领队、教练（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1.1.8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11.2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11.2.1 一支参赛队只能配备一名教练(指导教师),一名教练(指导教师)可指导多名选手。教练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由各省人社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教练(指导教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定优秀教练(指导教师)资格。

11.2.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教练(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全国组委会将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11.2.3 教练(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11.2.4 领队和教练(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11.3 参赛选手须知

11.3.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11.3.2 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竞赛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竞赛设备工艺守则和竞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11.3.3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11.3.4 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竞赛。

11.3.5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竞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11.3.6 实际操作竞赛时间为 300 分钟，参赛选手按照裁判长指令开始、结束竞赛。

11.3.7 参赛选手须在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进行检录、抽取赛位号，在赛前 30 分钟统一入场，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赛开始指令。正式竞赛开始尚未检录的选手，不得参加竞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11.3.8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竞赛工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竞赛设备、竞赛工位计算机、配套的工量刀具、相关软件等，并签字确认。

11.3.9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竞赛操作。

11.3.10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竞赛中自己的竞赛数据，防止意外断电及其它情况造成程序或资料的丢失。并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1.3.11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1.3.1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1.3.13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特殊处理。

11.3.1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1.3.15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使用 U 盘。

11.3.16 参赛选手在操作技能竞赛过程中，必须戴安全帽（女选手长发不得外露）、穿工作服、防砸防刺穿劳保工作鞋以及佩戴护目镜。

11.3.17 竞赛过程中需要裁判验收的各项任务，任务完成后裁判只验收 1 次，请根据赛题说明，确认完成后再提请裁判验收。

11.3.18 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并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现场裁判员监督竞赛设备的停止，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把竞赛作品、赛题、图纸、草稿纸等所有相关内容上交至现场裁判员，如选手未按规定执行，裁判有权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要求选手至指定位置。

11.3.19 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现场裁判员当选手面封装上交竞赛作品，选手在收件表上签字确认，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11.3.20 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竞赛设备及周边卫生并恢复竞赛设备原始状态等。经现场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此项工作将在选手职业素养环节进行评判。

11.3.21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

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11.4 工作人员须知

11.4.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11.4.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11.4.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11.4.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11.4.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11.4.6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11.4.7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11.5 裁判员须知

11.5.1 裁判员须佩带裁判员标识上岗。执裁期间，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11.5.2 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11.5.3 裁判员的工作分为加密裁判、现场执裁、评判裁判等。

11.5.4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11.5.5 现场执裁的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操作。

11.5.6 竞赛中所有裁判员不得影响选手正常竞赛。

11.5.7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11.5.8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生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11.5.9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1.5.10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11.5.11 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培训，否则取消竞赛裁判资格。

11.5.12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11.5.13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12. 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各省级代表队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13. 开放现场的要求

13.1 对于公众开放的要求

赛场开放，公众可在赛场开放区域自由观摩，但不能妨碍选手比赛，不得进入竞赛区域。（注释：具体是否开放，需要视疫情发展状况而定）

13.2 关于赞助商和宣传的要求

经大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烦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

14. 绿色环保

14.1 环境保护

全国大赛应注重环境保护，绝不允许破坏环境。

14.2 循环利用

全国大赛期间产生的废料和切屑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